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C3470、其他类未包括的金属制品业 C3499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6号6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原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44号，搬迁至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6号6号房，租用昆山市华盛汽车维修中心已有厂房用于生产，同时对原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将前处理中的“磷化”工序改为“硅烷处理”工序，并增加固化工序。经营范围不变，为：从事金属件加工及金属件喷粉涂装。产品方案不变，为：年金属件加工及金属件喷粉涂装700万件。</p> <p>针对全厂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①废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产生量约3t/a）；②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产生量约5t）；③废RO膜（HW49，900-041-49，暂未产生）。</p> <p>本次申请针对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单独验收。</p>
2	环评	2015年12月，由宁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2016年01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6]0119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2016年03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 过程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2 月在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月）；
- (2)《关于对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0119号，2016年01月15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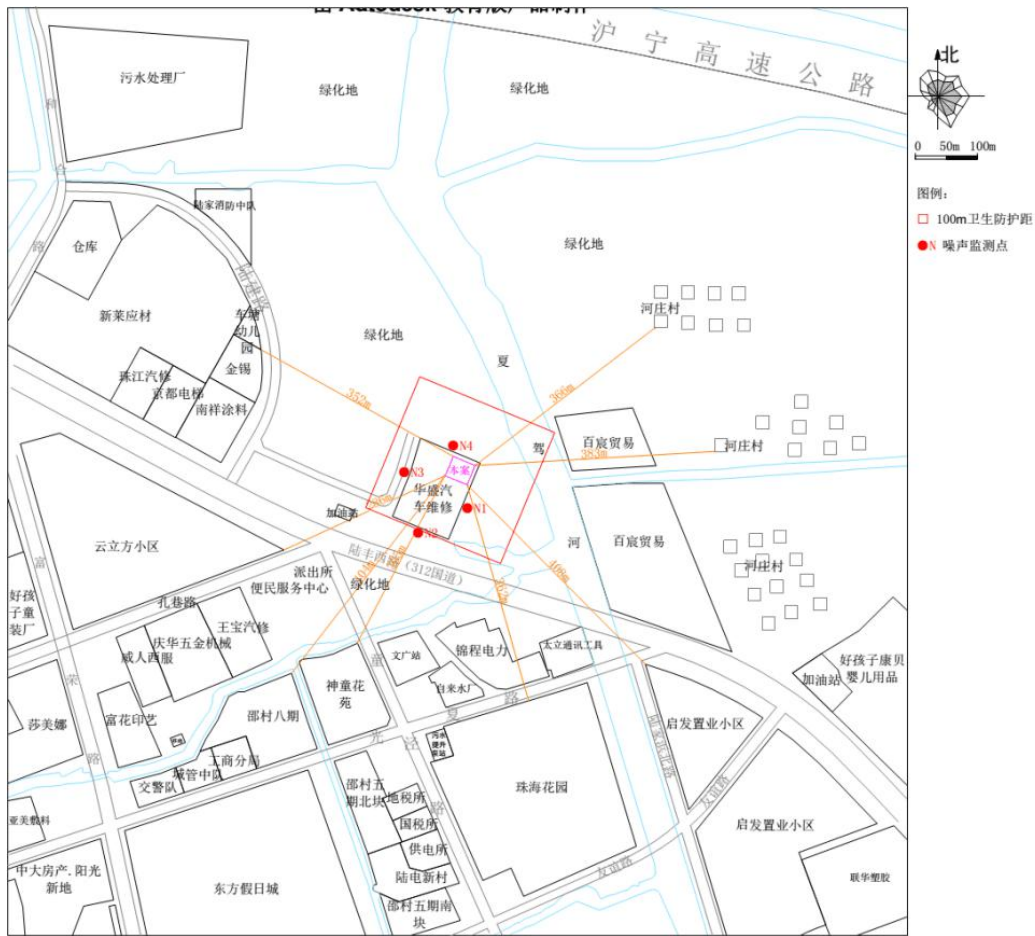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6号6号房,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租用昆山市华盛汽车维修中心已有厂房。

项目东侧为绿化地、夏驾河;西侧为道路、绿化地;南侧为华盛汽车维修、陆丰西路;北侧为绿化地、夏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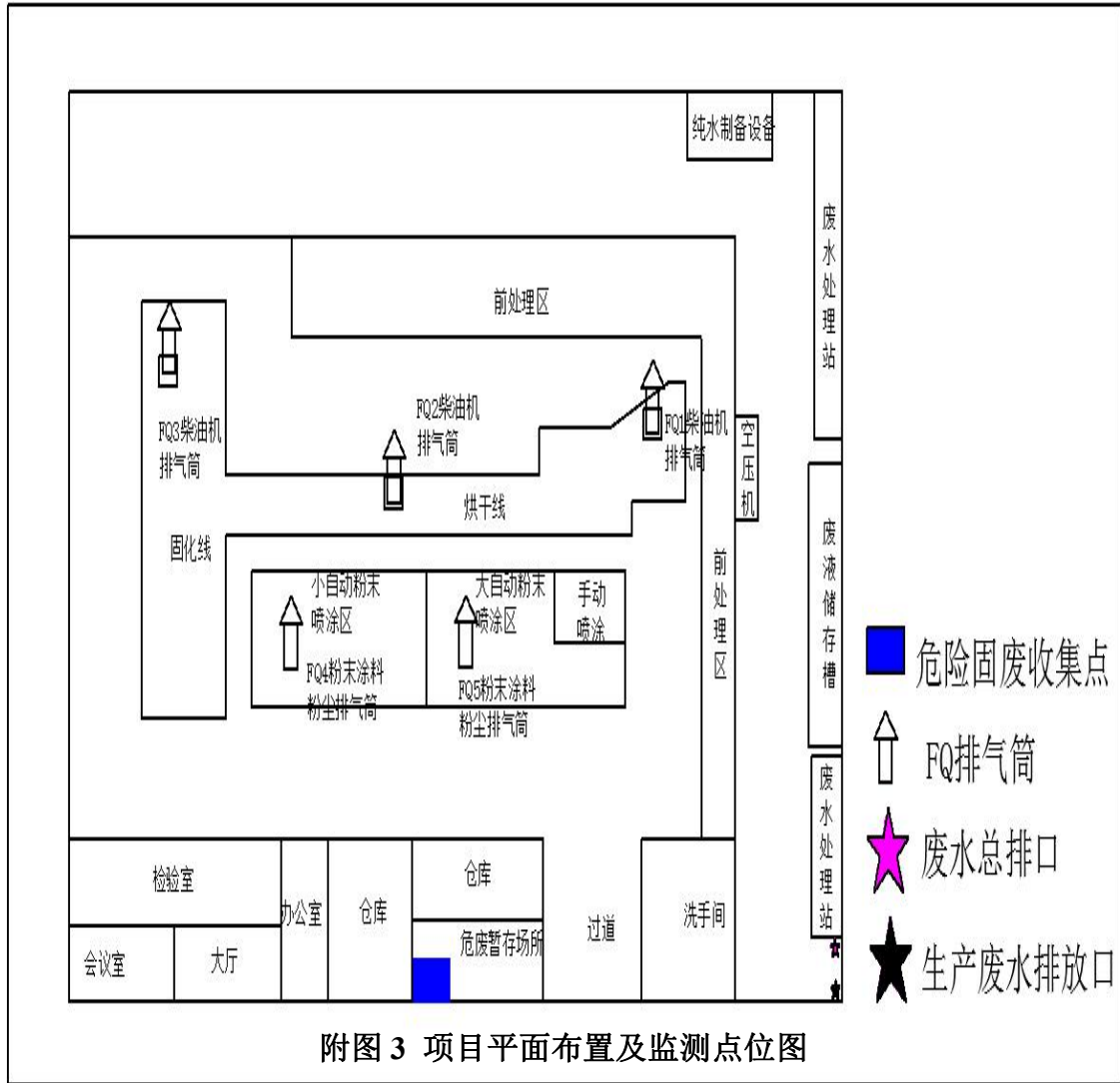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项目固废暂存情况见附图4~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

附图 4 固废管理对照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 - 号)

企业名称: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 杨柯 1826026619
 管理员及电话: 陈志明 18013250731
 本设施环评批文: 昆环建[2016]0119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0立方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漏
 泄露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吨袋, 铁锹, 黄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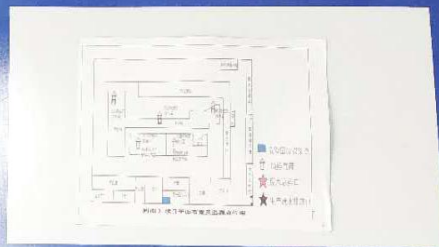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水处理污泥 种类2: 水处理活性炭
 危险特性: 浸人毒性 危险特性: 浸人毒性其他
 环评批文: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种类3: _____ 种类4: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种类5: _____ 种类6: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地址: 陆丰中路8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瑞星 18912662277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杨柯 1826026619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0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0立方
 仓库 10 平方米, 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u>废漆渣</u>	<u>336-068-17</u>	<u>昆环建[2016]0119号</u>	<u>电泳</u>	<u>水收集</u>					
<u>废活性炭</u>	<u>900-041-49</u>	<u>昆环建[2016]0119号</u>	<u>废气</u>	<u>吨袋收集</u>					

监督举报热线: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SHOT ON MI MIX 2S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附图 5 固废管理对照情况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附图 6 固废管理对照情况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内容 (地点、 规模等)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6 号 6 号房 项目原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 44 号，搬迁至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 路 6 号 6 号房，租用昆山市华盛汽 车维修中心已有厂房用于生产，同 时对原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将 前处理中的“磷化”工序改为“硅烷 处理”工序，并增加固化工序。经营 范围不变，为：从事金属件加工及 金属件喷粉涂装。产品方案不变， 为：年金属件加工及金属件喷粉涂 装 700 万件。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6 号 6 号房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原位于昆山市陆 家镇陆丰东路 44 号，搬迁至昆山市陆 家镇陆丰西路 6 号 6 号房，租用昆山 市华盛汽车维修中心已有厂房用于生 产，同时对原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 将前处理中的“磷化”工序改为“硅烷 处理”工序，并增加固化工序。经营范 围不变，为：从事金属件加工及金属 件喷粉涂装。产品方案不变，为：年 金属件加工及金属件喷粉涂装 700 万 件。	/
污染防治 设施及措 施(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杂物 15t/a； 危险固废：HW49 废活性炭 5t/a， HW17 废水处理污泥 3t/a，委托有 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12t/a，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批文要求：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 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 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杂物 15t/a； 危险废物：HW49 废活性炭 5t/a，HW17 废水处理污泥 3t/a，委托有资质单位 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12t/a 委托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所有固废实现“零”排放。 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堆场约 5 平方米，设置 1 处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约 2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 所吨袋收集存放，固废单独打包，设 置一般固废标识牌；危废暂存场所设 置环氧地坪、托盘、标志牌、分类标 签等。	/
其他环保 要求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 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 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 要求落实。	设计、施工过程中已落实“三同时”要 求	/

3.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昆环建[2016]0119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3-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1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3	15	回收	外售昆山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006-09	23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900-041-49	0	5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RO膜	废水处理		900-041-49	0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	12	1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 平方米，危险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杂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5t/a 直接卖昆山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每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为（900-041-49）5t，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苏州荣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需要定期更换，每次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为（336-064-17）3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RO 膜暂未产生。生活垃圾 12t/a 委托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所占比例 2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30 万元，废气治理 2.5 万元，噪声治理 1.5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排污口 2 万元，管网建设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合理 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 RO 膜	暂未产生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昆山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6号6号房，项目租用昆山市陆家镇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杂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5t/a直接卖给废物回收站；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每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为（900-041-49）5t，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苏州荣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需要定期更换，每次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为（336-064-17）3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RO膜（900-041-49）暂未产生。生活垃圾1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4、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6]011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6]0119号批文固废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使用含氮磷物质的原辅材料，不得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含氮磷物质的原辅材料，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2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直接卖给废品回收中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4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0119号，2016年01月1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0119 号）。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7.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7.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直接卖给废品回收中心；废 RO 膜暂未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7.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建议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8.1-1：

表 8.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8.6 总结论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12月6日，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6号6号房，租用昆山市华盛汽车维修中心已有厂房，总建筑面积2700m²，实施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本次技改项目将前处理中的“磷化”工序改为“硅烷处理”工序，并增加固化工序。技改完成后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喷涂铁件700万件/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每班10小时、实行白班制，年工作时数3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15日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6]0119号）。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竣工调试。2019年5月，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的自主验收。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昆环建[2016]0119 号的批复所对应的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6 平方米，危险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5t/a 由昆山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900-041-49）5t，集中收集后，由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336-064-17）3t/a，集中收集后，交由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RO 膜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5t/a 由昆山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工业垃圾处理协议书）；废活性炭（900-041-49）5t，集中收集后，由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水处理污泥（336-064-17）3t/a，集中收集后，交由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 RO 膜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供环卫管理合同）。

项目基本按规范要求建有一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约 6 平方米，一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

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验收结论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鹿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